



股票简称:成发科技 股票代码:600391 编号:临 2010-017

#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0年4月28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 1、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未决事项,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做出补充公告。
- 2、本次发行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作相应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4月2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
-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合资设立中航哈轴项目、收购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以及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机匣、叶片、钣金和热表专业化中心建设(一期)项目。上述部分项目中涉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等事项正在进行中,待该等工作完成后,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报告等将在本次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 6、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

##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成发科技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5,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资产购买协议》	指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意向协议》
《合资协议》	指 《合资设立中航哈轴轴承有限公司的协议书》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成发公司	指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东安公司	指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黎明	指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哈轴制造	指 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西通公司	指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铸造分公司	指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铸造分公司
锻压分公司	指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锻压分公司
工具厂分公司	指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工具厂分公司
航发分公司	指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航空发动机分公司
动力分公司	指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
物供部门	指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物供供应部门
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拟购买资产、目标资产	指 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拟购买的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主要包括成发公司下属航发分公司部分与航空发动机零部件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铸造分公司、锻压分公司、工具厂分公司、动力分公司、物供部门等资产
中航哈轴	指 由公司与中国哈轴制造、东安公司、沈阳黎明和西通公司合资设立的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
专业化中心项目	指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机匣、叶片、钣金和热表专业化中心建设(一期)项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E	指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
P&W	指 美国普惠公司
R-R	指 美国罗尔斯·罗伊斯发动机公司
SIEMENS	指 德国西门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成发科技是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1248 号文批准,由成发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并联合沈阳黎明等五家单位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燃气轮机零部件以及相关机械装备制造的国际专业机械制造企业。

公司于 200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来,一直以 成为世界级的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零部件供应商 为发展战略目标,主业快速发展壮大;公司坚持以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技术产业为核心,不断巩固在中国航空技术产品市场的地位并在国际市场上屡获突破。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成发公司曾承诺,股改完成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逐机逐步向成发科技注入其拥有的优质资产及业务,以提高成发科技的经营业绩。本次发行拟注入成发科技的相关业务及资产规模为成发成公司上述承诺的具体举措之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三个项目:合资设立中航哈轴项目、收购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以及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机匣、叶片、钣金和热表专业化中心建设(一期)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专业零部件制造业务范围,进一步增强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零部件制造与制造能力,进一步提高该等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合资设立的中航哈轴将以航空轴承、铁路轴承、高端精密轴承及风电轴承为主导产品,致力成为具备高技术含量、附加价值的高端轴承制造能力的综合性轴承生产企业,成为中航工业旗下的一流的高端轴承产业基地,为我国的国防工业和武器装备现代化建设以及我国航空工业企业的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收购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零部件制造业务流程,形成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相关业务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并有效避免中航工业机匣、叶片、钣金和热表专业化中心建设(一期)项目关联交易;本次通过收购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机匣、叶片、钣金和热表专业化中心建设(一期)项目,公司将建成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机匣、叶片、钣金、热处理四大专业化的制造中心,该项目实施后公司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总体而言,本次非公开发行一方面是公司控股股东成发公司落实其股改过程中所作的逐步将优质资产注入成发科技承诺的具体举措之一,另一方面是完善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的发展规划,中航哈轴将成为中航工业旗下唯一的高端轴承产业基地,为我国的国防工业和武器装备现代化建设以及我国航空工业企业更深入的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予以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0 年 4 月 29 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5.89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作相应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五)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八)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四、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约 9.8 亿元,拟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合资设立中航哈轴项目	3.1 亿元	3.1 亿元
2	收购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	约 2.7 亿元	约 2.7 亿元
3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机匣、叶片、钣金和热表专业化中心建设(一期)项目	约 4 亿元	约 4 亿元
合计		约 9.8 亿元	约 9.8 亿元

注:项目 2 之投资额为预估值,最终投资金额将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项目 3 之投资额将按照已经有关部门备案的项目投资金额为准。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投资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约 2.7 亿元拟用于收购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3.1 亿元拟用于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合资方共同出资设立中航哈轴,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由于收购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的价款金额需等待该等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最终确定,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时,关联董事将进行回避,独立董事将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时,关联股东亦将进行回避。

八、本次发行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在 201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九、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成发公司持有公司 50.31%的股份,同时中航工业下属沈阳黎明、中国燃气涡轮研究院分别持有公司 1.57%、0.22%的股份,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2.09%,因此中航工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若按照上限发行,发行完成后,成发公司仍持有公司 36.44%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鉴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成发公司持有公司控股成发公司,成发公司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成发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部门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约 9.8 亿元,拟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合资设立中航哈轴项目	3.1 亿元	3.1 亿元
2	收购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	约 2.7 亿元	约 2.7 亿元
3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机匣、叶片、钣金和热表专业化中心建设(一期)项目	约 4 亿元	约 4 亿元
合计		约 9.8 亿元	约 9.8 亿元

注:项目 2 之投资额为预估值,最终投资金额将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项目 3 之投资额将按照已经有关部门备案的项目投资金额为准。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投资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二、概述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具体情况  
(一) 合资设立中航哈轴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在国家振兴装备制造业的政策背景下,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与哈轴制造、东安公司、沈阳黎明及西通公司合资设立中航哈轴,并将其打造成为国内主要、国际一流的从事航空轴承、铁路轴承、高端精密轴承和风电轴承等轴承以及轴承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营销和售后服务基地。

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为:成发科技与中航工业下属东安公司、沈阳黎明、西通公司以现金出资,哈轴制造以其拥有的航空轴承制造、铁路轴承相关资产,共同设立中航哈轴。其中成发科技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3.1 亿元现金出资,占中航哈轴注册资本的 51.67%;东安公司以 5,000 万元现金出资,占中航哈轴注册资本的 8.33%;沈阳黎明和西通公司分别以现金 2,000 万元出资,各持有中航哈轴 3.33%的股权;哈轴制造以经评估的与航空轴承制造、铁路轴承相关的不超过 2 亿元资产出资,不足 2 亿元的部分以现金补足,占中航哈轴注册资本的 33.33%;哈轴制造保证出资真实性及相关法律责任,技术的完整性。

中航哈轴拟实行分两期缴纳注册资本,其中首期出资 2.9 亿元,二期出资 3.1 亿元。首期出资中,东安公司、沈阳黎明和西通公司将完成其全部出资义务,合计以现金出资 9,000 万元,哈轴制造以经各方同意并经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部门评估备案的实物资产作价 2 亿元出资,不足 2 亿元部分以现金补足;二期出资在 2010 年 5 月 20 日前到位。二期出资为成发科技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中的 3.1 亿元出资,自成发科技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审批程序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十五日内到位,但最迟不得晚于中航哈轴设立后 1 年。若成发科技因客观原因不能实施二期出资,则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

2.主要投资领域  
哈轴制造拟投入中航哈轴的航空轴承、铁路轴承相关资产、人员、技术完整,中航哈轴设立后将具备独立的生产、供、销、经营能力。因此,中航哈轴设立后将在该等资产基础上,继续开展航空轴承、铁路轴承的制造业务。

同时,中航哈轴的注册资本中包括成发科技、东安公司、沈阳黎明以及西通公司投入的 4 亿元现金,中航哈轴将利用该等资金投入航空轴承制造、铁路轴承、高端精密轴承、风电轴承等产品的生产及投资技术,提升产品性能,扩大生产能力,增加产品类型,建设国内主要、国际一流的以航空轴承、铁路轴承、高端精密轴承、风电轴承为主要产品的轴承产业基地。

3.产品方案  
该项目将充分发挥中航哈轴的制造优势,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资金优势,紧紧围绕国防建设及武器装备现代化建设的急需需要,围绕重大装备制造发展战略和轴承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开展后续技术建设,将中航哈轴建成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高端轴承产业基地。中航哈轴将发展航空轴承、铁路轴承、高端精密轴承、风电轴承为主要产品。

4.项目发展前景  
目前,中国轴承制造产业在世界轴承产业的地位由大国向强国的改变已迫在眉睫。2009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审议通过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中将轴承制造列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在十分重要的作用。

轴承作为重大技术装备的关键零部件,基本覆盖了所有装备制造业的行业领域,轴承质量直接决定重大技术装备的速度、精度、寿命和可靠性。目前我国轴承生产规模处于世界第三,但轴承的性能和质量水平还远低于落后地位,致使我国高端精密配套需求的高端轴承大部分依赖进口。如航空轴承和轴承国产化率目前仅达到 20%左右,一些关键部位的重大技术装备仍依赖进口。这对国家航空航天和国防建设构成了威胁,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全面提升综合国力造成了影响。因此,中国发展轴承产业亟需增加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和构建制造、提高高技术产业化建设,依靠科技进步加速发展高端、高技术含量、附加价值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点主机配套轴承,以满足国防工业及武器装备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提供国内工业产业升级所需的高端、高速、高精度的轴承。

近年来,在我国重大装备制造高速增长的有力拉动下,精密型、重型、大型轴承的需求快速增长,航空航天、大型数控机床、铁路车辆、冶金矿山设备制造等行业的高端、高速、高精度的大型轴承持续呈现旺盛的需求。随着航空航天、铁路、冶金、机械、石油、化工等行业的快速发展,通过对相应装备制造行业的技术带动,轴承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良好的政策环境、强劲的市场需求、雄厚的技术实力以及成发科技作为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为中航哈轴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因此,该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二) 收购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主要包括成发公司下属航发分公司部分与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铸造分公司、锻压分公司、工具厂分公司、动力分公司、物供部门等资产。

2.收购方式  
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3.收购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的协议转让价格,将以经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目前,对于目标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该部分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2.7 亿元。

4.项目发展前景  
成发科技完成收购目标资产后,公司“工具装备-毛坯-机匣加工-零部件-单体件”的资产和业务流程将更加完善,形成协同和规模效应,将降低公司综合运营成本,提高运行效率。本次收购目标资产完成后,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三)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机匣、叶片、钣金和热表专业化中心建设(一期)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在国内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和燃气轮机零部件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结合现有生产能力和设备条件,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三大类核心零部件(机匣环环件、叶片、钣金和热处理)工艺技术的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建成中航工业核心、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机匣、叶片、钣金和热表专业化中心,具备较强的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水平将得以显著提高,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需求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同时,该项目将打造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核心零部件专业化中心,为实现公司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主要投资领域及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在公司现有相关生产设施基础上的扩建和改造进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建设、工艺设备投资、全业务和流程信息化改造以及先进制造技术实验室建设四部分,项目总投资约 4 亿元,拟全部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解决。

3.项目介绍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三大核心零部件产品,即机匣环件、钣金、叶片。同时,该项目还将对公司的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工艺进行改造,全业务和流程信息化进行改造以及先进制造技术实验室建设,对于相关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和可靠性均将有较大的提升作用。

4.项目发展前景  
随着世界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包业务向国内转移,以及我国军民用航空产业的快速发展,航空发动机零部件行业面临巨大的市场机遇。

燃气轮机作为一种广泛采用燃气轮机技术的先进动力装置,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机械驱动、交通运输等行业,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目前,世界民用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市场主要被 GE、P&W 和 R-R 等少数几家企业垄断,其中大部分零部件都是通过转包生产的形式来实现的,这一服务模式为中国相关航空制造业进入国际市场提供了较大空间。

通过实施该项目,国际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核心零部件制造能力和工艺技术水平将得到大幅提升,产品性能将明显提高,业务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凭借公司已经树立的良好

市场形象以及与 GE 和 R-R 等公司之间良好技合作关系,公司将通过实施该项目抓住市场机遇,以全面提升竞争力,并获取较好的经济效益。

5. 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目前该项目的立项、环评等报批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由于该项目将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建设,故无须履行相关土地取得或审批手续。

三、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1)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为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零部件及单元体研发、制造和国内外转包生产业务,本次收购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零部件产品的生产流程将更加完善,生产能力和工艺技术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该项业务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还将纳入到航空航、铁路设备、风电以及其他精密装备制造至关重要的航空发动机与制造业务,未来该项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将占有一定的比重,产品结构将更加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将发生相应的变化。

2)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且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优化与改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财务结构将更加合理。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入的资产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  
(一) 收购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情况  
1.拟进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0 资产概况  
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拟购买的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主要包括成发公司下属航发分公司部分与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铸造分公司、锻压分公司、工具厂分公司、动力分公司、物供部门等资产。

拟购买资产的经营业务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经营范围
1 工装分公司	制造、加工、销售结构性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技术、设备、原辅料、零配件的进出口;承办本公司“三来一补”业务
2 锻压分公司	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金属锻、铸加工
3 铸造分公司	本公司所需技术、设备、原辅料、零配件的进出口;承办本公司“三来一补”业务
4 动力分公司	电气及动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动力生产及节能技术改造、设备装置检修;高压电试验(视相关资质而定)
5 物供部门	物资供应
6 航发分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	机匣相关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使公司生产流程更加完善,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协同效应更加显著,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将得以进一步提升。

0 资产概况  
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拟购买的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主要包括成发公司下属航发分公司部分与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铸造分公司、锻压分公司、工具厂分公司、动力分公司、物供部门等资产。

拟购买资产的经营业务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拟进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0 资产概况  
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拟购买的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主要包括成发公司下属航发分公司部分与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铸造分公司、锻压分公司、工具厂分公司、动力分公司、物供部门等资产。

拟购买资产的经营业务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独立运营和核算的情况  
目前,拟购买资产中除航发分公司部分与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未作为独立主体进行核算以外,铸造分公司、锻压分公司、工装分公司、动力分公司、物供部门等资产均与公司下属分公司形式独立进行会计核算。

拟购买资产主要为成发公司进行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为非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目前对目标资产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本次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目标资产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予以披露,并进行相关财务分析。

4) 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目标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目前对目标资产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2.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成发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0 协议主体、生效时间  
购买方: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方: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0 年 4 月 28 日  
0 目标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为,成发科技向成发公司购买的资产包括成发公司下属航发分公司部分与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铸造分公司、锻压分公司、工装分公司、动力分公司、物供部门等资产。

0 目标资产定价依据  
双方协商聘请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进行评估,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部门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目标资产的购买价格。

4) 支付方式  
成发科技将以现金方式向成发公司支付收购目标资产的对价。

6) 资产交付时间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割包括支付转让价款及目标资产的转让、转移、变更或过户等。交割时间为成发科技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的六个月内,具体有关事项的安排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 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的损益归属  
目标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等净资产变化由成发公司享有或承担。

7)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与目标资产相关的成发公司在册员工将依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适时进入成发科技,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劳动合同的签署及工伤、医疗等社会保险关系的相关义务或责任由成发科技承担和负责。进入成发科技的成发公司员工人员清册由双方共同确定。

8)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该协议经双方任意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9) 协议约定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成发科技向成发公司收购目标资产满足如下前提条件:  
1) 满足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  
2) 本次发行和本次收购目标资产的事项已获得相关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以及各自内部决策机构的审议通过;

3) 本次发行和本次收购目标资产的事项已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部门、中国证监会、行业主管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批准、授权或备案等;

4) 成发科技完成本次发行且募集资金到位。

0 违约责任条款  
该协议项下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该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该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作违反之)行为管理及其他方面,即构成违约,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任何方面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若该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经对方书面通知后仍未纠正或违约方拒绝实施,双方应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承诺设立中航哈轴情况  
1.拟合资设立中航哈轴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与哈轴制造、东安公司、沈阳黎明及西通公司合资设立中航哈轴,其中,成发科技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3.1 亿元现金出资,占设立后的中航哈轴注册资本的 51.67%。

2.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哈轴制造、东安公司、沈阳黎明及西通公司签订了《合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0 协议主体  
成发科技、哈轴制造、东安公司、沈阳黎明及西通公司  
0 中航哈轴的性质和经营范围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哈尔滨  
经营范围:从事航空轴承、铁路轴承、高端精密轴承、风电轴承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营销和售后服务业务;从事轴承技术衍生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等业务。经营范围以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0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中航哈轴注册资本为 6 亿元人民币,其中,成发科技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3.1 亿元现金出资,占中航哈轴注册资本的 51.67%;东安公司以 5,000 万元现金出资,占中航哈轴注册资本的 8.33%;沈阳黎明和西通公司分别以现金 2,000 万元出资,各持有中航哈轴 3.33%的股权;哈轴制造以经评估的与航空轴承制造、铁路轴承相关的不超过 2 亿元资产出资,不足 2 亿元的部分以现金补足,占中航哈轴注册资本的 33.33%。

4) 出资方式及期限  
中航哈轴实行分两期缴纳注册资本,其中首期出资 2.9 亿元,二期出资 3.1 亿元,具体如下:  
首期出资中,东安公司、沈阳黎明和西通公司将完成其全部出资义务,合计以现金出资 9,000 万元,哈轴制造以经各方同意并经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部门评估备案的实物资产作价 2 亿元出资,不足 2 亿元部分以现金补足;二期出资在 2010 年 5 月 20 日前到位。二期出资为成发科技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中的 3.1 亿元出资,自成发科技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审批程序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十五日内到位,但最迟不得晚于中航哈轴设立后 1 年。若成发科技因客观原因不能实施二期出资,则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

5) 建设原则  
中航哈轴在首先保证航空航天产业高端轴承需要的的前提下,同时发展铁路、高端精密、风电等高端轴承产业。

哈轴制造拟投入中航哈轴上述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完整投入中航哈轴,以确保中航哈轴具有独立运营能力。

哈轴制造投入中航哈轴的资产和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非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人员等均同时随资产和业务进入中航哈轴。该等技术和人员的清单由各方共同确定。

除协议特别约定外,在注册资本到位前,中航哈轴的各方股东应按实际投入到中航哈轴的出资额享有分红权益。

6) 禁止行为  
禁止任何股东个人与中航哈轴名义进行有损中航哈轴利益的行动。  
该项目的生产与贸易受到较严格的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除须遵守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还须遵守公认及适用的国际惯例、法令、法规。如果公司不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或无法履行,可能会导致罚款或法律诉讼。此外,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可能出现任何变动,可能会对本公司增加合规成本。

7) 税务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会影响哈轴估值,但股价的变动不完全取决于公司情况的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经济、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投资者在选择投资股票时,应充分考察以上各方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的披露公司的相关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采取积极措施,努力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力争以良好的业绩给投资者带来丰厚回报。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 收购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情况  
1.拟进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0 资产概况  
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拟购买的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主要包括成发公司下属航发分公司部分与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铸造分公司、锻压分公司、工具厂分公司、动力分公司、物供部门等资产。

拟购买资产的经营业务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独立运营和核算的情况  
目前,拟购买资产中除航发分公司部分与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未作为独立主体进行核算以外,铸造分公司、锻压分公司、工装分公司、动力分公司、物供部门等资产均与公司下属分公司形式独立进行会计核算。

拟购买资产主要为成发公司进行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为非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目前对目标资产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本次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目标资产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予以披露,并进行相关财务分析。

4) 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目标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目前对目标资产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2.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成发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0 协议主体、生效时间  
购买方: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方: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0 年 4 月 28 日  
0 目标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为,成发科技向成发公司购买的资产包括成发公司下属航发分公司部分与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铸造分公司、锻压分公司、工装分公司、动力分公司、物供部门等资产。

0 目标资产定价依据  
双方协商聘请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进行评估,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部门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目标资产的购买价格。

4) 支付方式  
成发科技将以现金方式向成发公司支付收购目标资产的对价。

6) 资产交付时间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割包括支付转让价款及目标资产的转让、转移、变更或过户等。交割时间为成发科技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的六个月内,具体有关事项的安排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 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的损益归属  
目标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等净资产变化由成发公司享有或承担。

7)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与目标资产相关的成发公司在册员工将依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适时进入成发科技,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劳动合同的签署及工伤、医疗等社会保险关系的相关义务或责任由成发科技承担和负责。进入成发科技的成发公司员工人员清册由双方共同确定。

8)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该协议经双方任意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9) 协议约定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成发科技向成发公司收购目标资产满足如下前提条件:  
1) 满足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  
2) 本次发行和本次收购目标资产的事项已获得相关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以及各自内部决策机构的审议通过;

3) 本次发行和本次收购目标资产的事项已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部门、中国证监会、行业主管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批准、授权或备案等;

4) 成发科技完成本次发行且募集资金到位。

0 违约责任条款  
该协议项下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该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该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作违反之)行为管理及其他方面,即构成违约,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任何方面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若该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经对方书面通知后仍未纠正或违约方拒绝实施,双方应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承诺设立中航哈轴情况  
1.拟合资设立中航哈轴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与哈轴制造、东安公司、沈阳黎明及西通公司合资设立中航哈轴,其中,成发科技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3.1 亿元现金出资,占设立后的中航哈轴注册资本的 51.67%。

2.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哈轴制造、东安公司、沈阳黎明及西通公司签订了《合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0 协议主体  
成发科技、哈轴制造、东安公司、沈阳黎明及西通公司  
0 中航哈轴的性质和经营范围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哈尔滨  
经营范围:从事航空轴承、铁路轴承、高端精密轴承、风电轴承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营销和售后服务业务;从事轴承技术衍生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等业务。经营范围以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0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中航哈轴注册资本为 6 亿元人民币,其中,成发科技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3.1 亿元现金出资,占中航哈轴注册资本的 51.67%;东安公司以 5,000 万元现金出资,占中航哈轴注册资本的 8.33%;沈阳黎明和西通公司分别以现金 2,000 万元出资,各持有中航哈轴 3.33%的股权;哈轴制造以经评估的与航空轴承制造、铁路轴承相关的不超过 2 亿元资产出资,不足 2 亿元的部分以现金补足,占中航哈轴注册资本的 33.33%。

4) 出资方式及期限  
中航哈轴实行分两期缴纳注册资本,其中首期出资 2.9 亿元,二期出资 3.1 亿元,具体如下:  
首期出资中,东安公司、沈阳黎明和西通公司将完成其全部出资义务,合计以现金出资 9,000 万元,哈轴制造以经各方同意并经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部门评估备案的实物资产作价 2 亿元出资,不足 2 亿元部分以现金补足;二期出资在 2010 年 5 月 20 日前到位。二期出资为成发科技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中的 3.1 亿元出资,自成发科技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审批程序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十五日内到位,但最迟不得晚于中航哈轴设立后 1 年。若成发科技因客观原因不能实施二期出资,则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

5) 建设原则  
中航哈轴在首先保证航空航天产业高端轴承需要的的前提下,同时发展铁路、高端精密、风电等高端轴承产业。

哈轴制造拟投入中航哈轴上述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完整投入中航哈轴,以确保中航哈轴具有独立运营能力。

哈轴制造投入中航哈轴的资产和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非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人员等均同时随资产和业务进入中航哈轴。该等技术和人员的清单由各方共同确定。

除协议特别约定外,在注册资本到位前,中航哈轴的各方股东应按实际投入到中航哈轴的出资额享有分红权益。

6) 禁止行为  
禁止任何股东个人与中航哈轴名义进行有损中航哈轴利益的行动。  
该项目的生产与贸易受到较严格的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除须遵守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还须遵守公认及适用的国际惯例、法令、法规。如果公司不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或无法履行,可能会导致罚款或法律诉讼。此外,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可能出现任何变动,可能会对本公司增加合规成本。

7) 税务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会影响哈轴估值,但股价的变动不完全取决于公司情况的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经济、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投资者在选择投资股票时,应充分考察以上各方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的披露公司的相关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采取积极措施,努力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力争以良好的业绩给投资者带来丰厚回报。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 收购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情况  
1.拟进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0 资产概况  
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拟购买的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主要包括成发公司下属航发分公司部分与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铸造分公司、锻压分公司、工具厂分公司、动力分公司、物供部门等资产。

拟购买资产的经营业务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独立运营和核算的情况  
目前,拟购买资产中除航发分公司部分与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未作为独立主体进行核算以外,铸造分公司、锻压分公司、工装分公司、动力分公司、物供部门等资产均与公司下属分公司形式独立进行会计核算。

拟购买资产主要为成发公司进行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为非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目前对目标资产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本次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目标资产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予以披露,并进行相关财务分析。

4) 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目标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目前对目标资产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2.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成发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0 协议主体、生效时间  
购买方: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方: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0 年 4 月 28 日  
0 目标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为,成发科技向成发公司购买的资产包括成发公司下属航发分公司部分与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铸造分公司